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3 民终 5720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锋，男，197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航天部 23 所集体。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一兵（赵锋妻子），女，1983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8 号楼 4 层 5 门 8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彩平（赵锋母亲），女，1952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8 号楼 4 层 5 门 8。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雨彤，女，201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16 楼 3 门 601 号。

法定代理人：朱滢（赵雨彤母亲），女，198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16 楼 3 门 60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赵锋因与被上诉人赵雨彤抚养费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67651 号民事判决，向本

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赵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一兵、被上诉人赵雨彤法定代理人朱滢、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锋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赵锋每月支付抚养费不高于3500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赵雨彤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错误与遗漏：房山房产之所以是两居室而非一居室，是因为赵雨彤与朱滢共同申请，因此，赵锋才会支付房屋首付、装修以及月供，均是为了抵扣抚养费；赵锋因借朱滢老姨的钱出具的借条与本案无关，一审期间一审法官已经释明，但一审庭审笔录未记载；赵锋于一审开庭后补充的应诉状及证据在一审判决中未体现，赵锋家庭负担重，一人工作承担四位老人、3个孩子及夫妻二人的生活，且妻子无工作无收入，产后身体状况不好需要长期调理与治疗。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准确：赵锋家庭负担很重，全家老小均需要被照顾抚养或者赡养，一审判决的抚养费过高；抚养费的认定应限定在合理生活消费限度，非常规大额支出应予剔除，赵锋于一审期间提供了赵雨彤费用支出，常规支出3500元左右，平均每月3500元的足以为赵雨彤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赵锋前期非常尽责地给予赵雨彤照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于赵雨彤索要的生活费、餐饮费均给予支出，还主动给赵雨彤上了商业保险。三、一审判决与一审笔录有不一致之处：赵锋第三个孩子出生日

期为2020年9月11日，而非2021年9月11日；赵锋主张的是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赵雨彤跟赵锋住，其他时间主要是和妈妈住，但是每个周末，寒暑假都是赵锋带着孩子玩，而一审判决表述为“庭审中，朱滢、被告均认可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15日”不准确。

赵雨彤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

赵雨彤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支付2020年7月15日至赵雨彤年满十八周岁为止每月应支付的抚养费11 194元；2. 诉讼费由赵锋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朱滢系赵雨彤之母，赵锋系赵雨彤之父。朱滢、赵锋于2008年5月6日结婚，婚后于2010年3月8日育有一女即赵雨彤。二人因感情破裂2012年2月10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女儿由女方抚养，抚养费（含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由男方负责75%，女方负责25%，男方需在女方提出要求后10天之内，将所需费用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银行账号。抚养费给到女儿25周岁。女儿的日常生活开销由女方负责。

朱滢自述离婚后，其一直单身未再婚亦无其他孩子。2012年离婚之前其一直在游戏公司工作，离婚后精神出现障碍，确诊患有精神分裂，然后就辞职了，至今一直没有正式工作，只偶尔有些兼职，2020年7月至今收入总和不超过2万元，故其与赵锋实际并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的25%、75%的比例承担孩子的抚养

费。庭审中，朱滢主张自己每月给赵雨彤花销约 5000 元，但未对赵雨彤日常开销金额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关于朱滢对赵雨彤的花销来源朱滢称系由其父母出资。

赵锋自述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再婚，现任妻子带着一 11 岁女儿嫁过来，婚后与赵锋又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育有一女。其现任妻子现在不上班，在家照看小女儿。认可朱滢没有正式工作，但主张其兼职收入可观，但具体金额不清楚。赵锋称离婚后双方并未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 75%、25% 的抚养费，而是由赵锋承担了赵雨彤的全部抚养费。为证明上述情况赵锋提供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其本人、赵雨彤爷爷奶奶的微信交易明细，以及赵锋与赵雨彤、朱滢的微信聊天记录。此外，赵锋主张其于 2015 年为朱滢和赵雨彤购买了一套位于房山区的限价房，登记在朱滢名下，赵锋支出首付款、装修款、贷款等约合 50 万元均应折抵抚养费，并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等予以佐证。

赵雨彤认可赵锋平时给其支付抚养费的行为，但主张讨要过程费时费力，希望法庭判决赵锋按月直接支付抚养费。赵锋对此不认可，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佐证只要赵雨彤索要合理生活费，其始终尽快予以满足。关于房山的房产，赵雨彤主张该房产登记在朱滢名下，与其无关，不能折抵其抚养费。朱滢主张赵锋再婚前始终住在朱滢父母房产中未支付房租，且此前赵锋与朱滢亲戚存在借款未还请，购买房山房产是对朱滢的补偿，不能折抵抚养费。

赵雨彤提交赵锋收入证明，上载赵锋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的税后收入为 447 762.3 元，证明上加盖有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人力资源处的公章。赵锋认可该证据真实性。

庭审中，朱滢、赵锋均认可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赵雨彤系由赵锋抚养，其他时间主要由朱滢抚养。

经询，赵锋明确表示即使朱滢已确诊精神疾病，其也不申请变更成为赵雨彤的抚养人。

一审法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给付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案中，赵锋与朱滢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明确了朱滢和赵锋对赵雨彤抚养费的承担比例。根据赵锋提供的证据显示，其确实承担了赵雨彤索要的大部分生活支出，并尽到了教育、保护等抚养义务。现赵雨彤主张其向赵锋索要生活费困难，要求赵锋补付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今的抚养费，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法院不予支持。此后的抚养费，赵雨彤有权要求赵锋按月支付。但赵雨彤主张的抚养费标准过高，且赵锋已另行组建家庭，有其他子女及老人需要

抚养和赡养，需对上述情况予以考虑。故法院将根据赵雨彤客观所需生活费标准、物价水平、赵锋收入、赵锋抚养负担等因素对抚养费予以酌定，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一、赵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 15 日前向赵雨彤支付抚养费 7500 元，至赵雨彤年满 18 周岁止；二、驳回赵雨彤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赵锋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1. 父母亲、岳父母看病单据，证明四位老人看病频率高，且赵锋父母都有残疾，赵锋母亲乳腺癌扩散，家庭看病支出大，老人需要照顾，家庭困难；2. 刘一兵看病及调理支出情况，证明赵锋妻子产后身体不好，且没有收入，看病及保险支出费用大；3. 家庭日常生活信用卡消费账单，证明家庭生活成本支出大；4. 短信截图，证明朱滢家庭条件优越，起诉不是为了要抚养费，而是赌气扰乱赵锋的家庭的正常生活。赵雨彤质证意见如下：对于证据 1，赵锋父母有退休金和社保，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对于证据 2，证明目的不认可，单据多是保健类的费用，恰恰证明赵锋收入丰厚；对于证据 3，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于证据 4，证明目的不认可，赵雨彤的本意是想和解，但赵锋没有理会。

赵雨彤向本院提交了借条，证明赵锋于 2012 年向朱滢借款 30 万元，向朱滢小姨吴秀珍借款 10 万元，赵锋向赵雨彤支付的费用中有部分是借款的还款，并非赵雨彤抚养费。赵锋不予认可，朱滢一直没有上班。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综合双方诉辩主张，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判决的抚养费数额是否妥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赵锋虽主张其对房山房产的出资是为抵扣赵雨彤抚养费，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根据证据规则，其应就该节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本案中，赵锋与朱滢于2012年2月10日签署的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女方抚养，抚养费（含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由男方负责75%，女方负责25%。双方关于负担比例的约定，系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尊重。关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根据赵雨彤的实际需要、赵锋的实际收入及北京市西城区的实际生活水平，考虑双方约定的负担比例，赵锋的家庭负担等因素，一审法院要求赵锋每月负担抚养费7500元，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赵锋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赵锋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东军
审 判 员	王 奕
审 判 员	任莉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昊铖